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本区经济和社会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辖区环境安全为目标，以主要污染物减排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防治，规范项目环境监管。加强城区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环境容量空间。

（二）内设机构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属行政单位，成立于 2001 年，2004 年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是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局内设办公室、污染防治科、生态保护科（项目办）、宣传教育科、监察室 5 个科室；下属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和汉中市南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 个单位，由局机关统一进行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三）2024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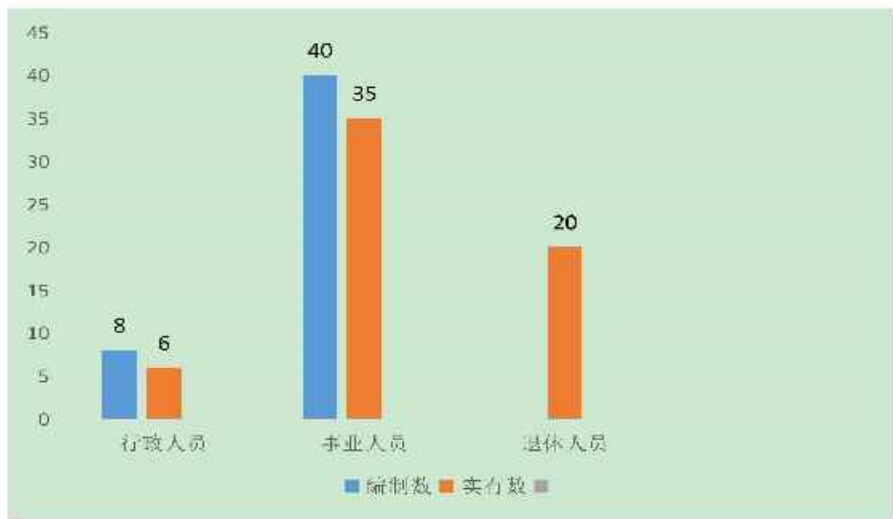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淘汰 183 辆不合规柴油货车和 4 台非道路机械。13 家企业完成环保门禁系统安装，处理秸秆焚烧 391 起，启动了两次管控和两次橙色预警，五次臭氧污染管控，有效防止污染天气。全年完成空气优良天数 323 天，同比增加 16 天。对 13 个排口开展了整治，完成 10 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维护。辖区河流地表水稳定达Ⅱ类，红寺湖、南湖水质保持湖库地表水达Ⅲ类标准，水源地符合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印发《汉中市南郑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申报材料已通过市级审核和推荐。牵头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考核要求报送指标数据及印证资料，做好监测与评价管理工作，省考结果南郑区属于“基本稳定”等次。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对村庄疑似“黑臭”水体及时采取清淤、引入活水等方式进行整治，目前全区无新增黑臭水体。14 个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和市上下达 9 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率达 100%，12 个市级重点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5%以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35 人，退休人员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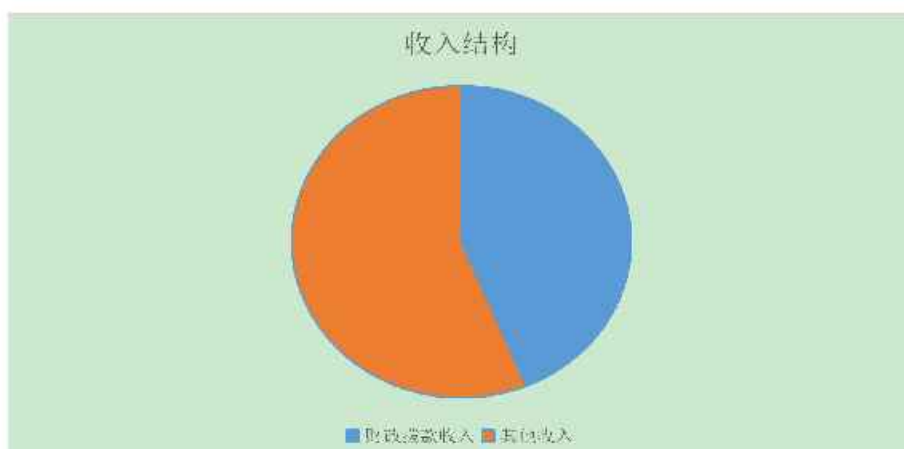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74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393.86 万元，增长 44.78%。主要是：2024 年增加汉江源头流域（胡家营至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9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2.43 万元，占 43.7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933.10 万元，占 56.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10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2.46 万元，占 8.63%；项目支 6487.68 万元，占 91.3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06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222.71 万元，增加

164.7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汉江源头流域（胡家营至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62.43 万元，支出决算 306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22.71 万元，增长 164.7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汉江源头流域（胡家营至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未安排预算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 1.78 万元，支出决算数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相应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62.41 万元，支出决算 5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 4 名退休人员，减少了养老费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1.20 万元，支出决算 2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 4 名退休人员，减少了职业年金费用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0.60 万元，支出决算 2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工资调增，工资基数增加，相应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467.18 万元，支出决算 44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 4 名职工退休，减少了工资等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 0 万元，2024 年未安排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2024 年未安排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预算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6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5%，主要原因：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经费下达时间较晚，无法完成支付。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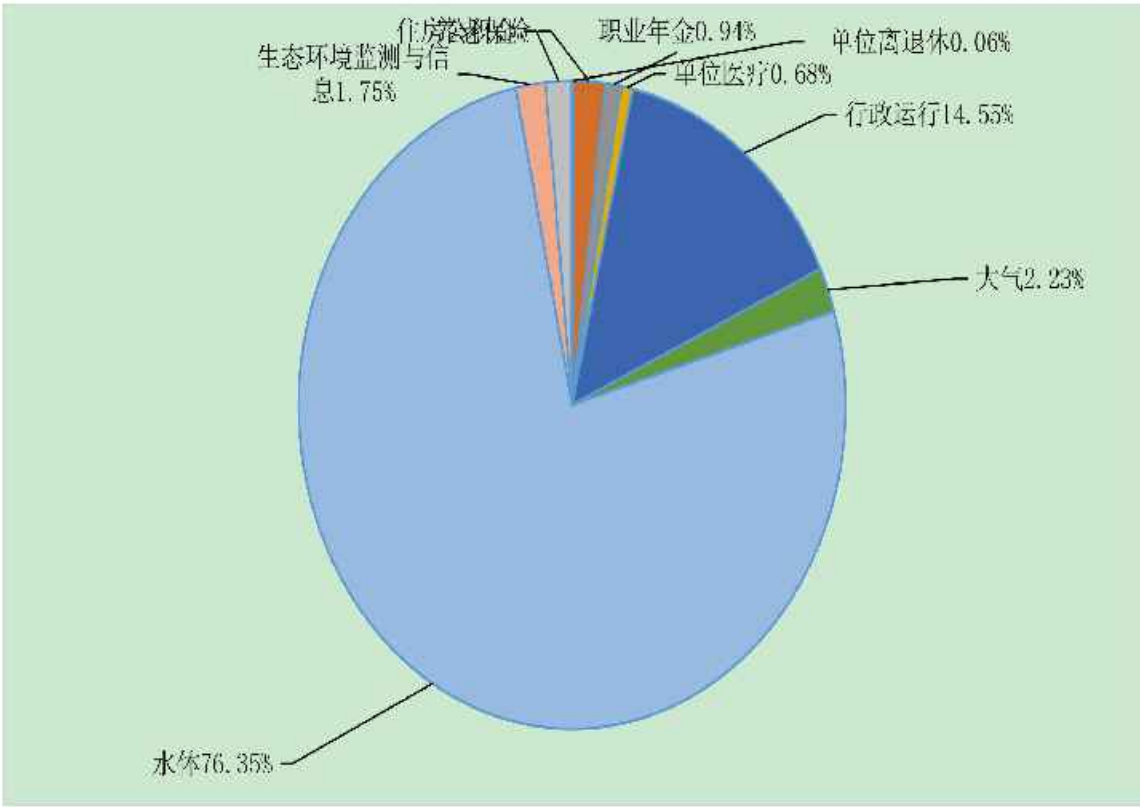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2906.76 万元，支出决算 233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汉江源头流域（胡家营至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部分款项未达到付款节点，故未付完毕。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 52 万元，支出决算 5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1%。决算数下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50.82 万元，支出决算 4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 4 名退休人员，减少了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2.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支出决算 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重，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1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中省下沉开展环保督察及上级各种工作检查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12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23 万元，支出决算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参加培训，故培训费用增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气污染工作任务重，会议次数增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3.64 万元，支出决算 5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各种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403.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6.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56.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03.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汉江源头流域（胡家营至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等五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6046.1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33%。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基本支出经费和项目经费资金，市财政全部拨付到位。在人员经费执行方面，我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的工资定额和各项津补贴发放规定，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会保障缴费的发放及上缴工作；在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方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规定，严格审核，规范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在预算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执行财务审批手续，对各项工作任务开支进行提前计划安排，保证了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节约了工作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时、全面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7809.64 万元，执行数 710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 年度，截止 12 月 31 日，淘汰 183 辆不合规柴油货车和 4 台非道路机械。13 家企业完成环保门禁系统安装，处理秸秆焚烧 391 起，启动

了两次管控和两次橙色预警，五次臭氧污染管控，有效防止污染天气。全年完成空气优良天数 323 天，同比增加 16 天。对 13 个排口开展了整治，完成 10 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维护。辖区河流地表水稳定达Ⅱ类，红寺湖、南湖水质保持湖库地表水达Ⅲ类标准，水源地符合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印发《汉中市南郑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申报材料已通过市级审核和推荐。牵头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考核要求报送指标数据及印证资料，做好监测与评价管理工作，省考结果南郑区属于“基本稳定”等次。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对村庄疑似“黑臭”水体及时采取清淤、引入活水等方式进行整治，目前全区无新增黑臭水体。14 个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和市上下达 9 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率达 100%，12 个市级重点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5%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 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实现了年初既定的部门绩效目标。但仍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的问题。个别专项经费支出缓慢。原因为：项目完程序有序推进工程进度，另外由于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到位，致使支付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对各项工作目标进行量化细化，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的评价与考核工作，积极跟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下一步改进

措施：在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对各项工作目标进行量化细化，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的评价与考核工作，积极跟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及运转类经费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经费支出	634.01	634.01		634.01	634.01		1	100.00%	1
	任务2	冷水河水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已完工	394.68	394.68		394.68	394.68		1	100.00%	1
	任务3	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修复项目	项目已完工	1578.19	1578.19		1578.19	1578.19		1	100.00%	1
	任务4	南郑区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已完成工程量的80%	899.43	899.43		899.43	899.43		0.5	100.00%	0
	任务5	2024 项目纵向补偿资金	已签订运维管理服务合同，第三方已进场开展运维工作，创建两山基地、生态环境领域重要规划和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65.66	265.66		265.66	265.66		0.5	100.00%	0.5
任务6	2023 项目纵向补偿资金300万	已签订运维管理服务合同，第三方已进场全面开展	200.91	200.91		200.91	200.91		1	100.00%	1	

			运维工作; 已完成 1250 台电暖桌的 采购和发放。									
	任务 7	2022 年农村环 境整治	前期办手续、做项 目设计等	464.31	464.31		464.31	464.31		0.5	100 .00 %	0.5
	任务 8	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	实施了第四批清 洁能源替代项目, 采购了电暖桌 5000 台并于 6 月 底前完成了发放	27	27		27	27		1	100 .00 %	1
	任务 9	2022 年乡村振 兴农村污水治 理项目	项目已完工	15.36	15.36		15.36	15.36		1	100 .00 %	1
	任务 10	汉江源头流域 (胡家营至圣 水段) 污水处理 项目	项目已完工	2242.95	2242.95		2242.95	2242.95		0.5	100 .00 %	0.5
	任务 11	2020 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项目已完工	42.23	42.23		42.23	42.23		0.5	100 .00 %	0.5
	任务 12	生态环境监测、 监察、秸秆禁烧 等经费	按支付时间要求 完成	335.41	548.67			548.67		1	100 .00 %	1
	金额合计			7100.14	7100.14			7100.14		10	100 .00 %	9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照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对全区 24 个村级农村污水处理站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2. 采购电暖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户数不少于 1200 户。 目标 2 用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空气、地表水体、地下水、耕地土壤有机质等各项委托监测工作, 监测站监测工作所必需的设备、试剂、器材等消耗品的采购、临聘人员工资及监察车辆等运行经费。 目标 3: 新建日处理 50 吨、20 吨污水处理站各一处, 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2600 米, 修缮阳春镇两处污水处理站设备及管网。 目标 4: 对兴隆河七段河道共计 8.5km 河道(两岸)进行河流生态护岸修复, 植被修复面积为 84741 m²。在沙坝村、茨坝村、后河村、黄家沟村 4 个村新建 5 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 对法镇村已建污水站及管网进行修缮重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90m³/d, 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目标 1. 已签订运维管理服务合同, 第三方已进场全面开展运维工作; 已完成 1250 台电暖桌的采购和发放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预计能够完成 目标 2 用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空气、地表水体、地下水、耕地土壤有机质等各项委托监测工作, 监测站监测工作所必需的设备、试剂、器材等消耗品的采购、临聘人员工资及监察车辆等运行经费, 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目标 3: 前期办手续、做项目设计等, 预计 2024 年 1 月动工, 6 月竣工。 目标 4: 对兴隆河七段河道共计 8.5km 河道(两岸)进					

1566m，修缮已建污水站1座、设计处理规模100m³/d，配套重建管网477m。 目标5：对青龙桥河开展生态综合治理，对6.5km河道开展岸坡植被恢复，修复面积为36000m²，对河滨缓冲带和滩地生态修复124500m²，拦截地表面源污染物入河，降解污染物，净化水质。 目标6：冷水河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域湿地工程年削减化学需氧量12.45t/a，年削减氨氮1.23t/a，年削减总氮3.21t/a，年削减总磷0.20t/a。 目标7：汉江源头流域（胡家营至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在圣水镇山口村和瓮池村分别新建1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00m³/d和90m³/d，均采用AAO处理工艺，配套污水收纳管网分别为5200m和9220m；在胡家营镇3处移民安置点新建3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5m³/d、10m³/d、20m³/d均采用AAO处理工艺；在圣水镇马家嘴村新建7410m污水管道将该村污水收集后纳入圣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污水处理量为4.58万m³/a，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4.56吨，氨氮0.95吨，总氮1.67吨，总磷0.09吨。 目标8：按照市局安排完成计划目标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城乡环境安全质量保持良好，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防止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确保大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目标8：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时拨付各种经费，保障正常运转。 行河流生态护岸修复，植被修复面积为84741m²。在沙坝村、茨坝村、后河村、黄家沟村4个村新建5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对法镇村已建污水站及管网进行修缮重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处理规模为90m³/d，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566m，修缮已建污水站1座、设计处理规模100m³/d，配套重建管网477m。项目正在进行中已完成工程量的80%。 目标5：对青龙桥河开展生态综合治理，对6.5km河道开展岸坡植被恢复，修复面积为36000m²，对河滨缓冲带和滩地生态修复124500m²，拦截地表面源污染物入河，降解污染物，净化水质。项目已完工。 目标6：冷水河项目区域湿地工程年削减化学需氧量12.45t/a，年削减氨氮1.23t/a，年削减总氮3.21t/a，年削减总磷0.20t/a，项目已完工。 目标7：汉江源头流域（胡家营至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在圣水镇山口村和瓮池村分别新建1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00m³/d和90m³/d，均采用AAO处理工艺，配套污水收纳管网分别为5200m和9220m；在胡家营镇3处移民安置点新建3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5m³/d、10m³/d、20m³/d均采用AAO处理工艺；在圣水镇马家嘴村新建7410m污水管道将该村污水收集后纳入圣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污水处理量为4.58万m³/a，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4.56吨，氨氮0.95吨，总氮1.67吨，总磷0.09吨。工程已完工。 目标8：按照市局安排完成计划目标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2.城乡环境安全质量保持良好，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未发生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3.大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全区河流水质保持地表水Ⅱ类，红寺湖、南湖保持湖库地表水Ⅲ类标准，石拱水源地符合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 目标9：人员经费执行方面，我部门按照人社部门审批的工资定额和各项津补贴发放规定，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会保障缴费的发放及上缴工作；在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方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304天	307天	4	4

	指标 (50分)		指标 2: 兴隆河河道植被生态修复工程面积	84741 m ²	已完工	4	3
			指标 3: 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	24 个	24 个	4	4
			指标 4: 新建污水处理站	5 处	已完工	4	3
			指标 5: 监测地表水位	4 个	4 个	3	3
			指标 6: 全年出动执法检查	≥150 人次	≥150 人次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PM2.5 平均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4	4
			指标 2: 数据质量控制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 3: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人员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	4	4
			指标 2: 按时完工率	100%	100%	4	4
			指标 3: 监测上报频次	大气自动监测数据每 2 小时自动上传	大气自动监测数据每 3 小时自动上传	4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不超预算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污染下降促进经济发展	发展	发展	6	5
			指标 2: 改善投资环境, 提升对外形象	善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当地的居住及投资环境, 间接提高经济效益	善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当地的居住及投资环境, 间接提高经济效益	6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生活环境安全, 生活舒适度	提升	提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 人民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汉江源头流域(胡家营至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等五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汉江源头流域（胡家营至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42.95 万元，执行数 224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圣水镇山口村和瓮池村分别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00m³/d 和 90m³/d，均采用 AAO 处理工艺，配套污水收纳管网分别为 5200m 和 9220m；在胡家营镇 3 处移民安置点新建 3 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m³/d、10m³/d、20m³/d 均采用 AAO 处理工艺；在圣水镇马家嘴村新建 7410m 污水管道将该村污水收集后纳入圣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自评，本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建成设施的运营管护，巩固提升资金绩效。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胡家营-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胡家营-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	2800	2242.95	10	80%	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年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目标 1: 在圣水镇山口村和瓮池村分别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 和 90m ³ /d, 均采用 AAO 处理工艺, 配套污水收纳管网分别为 5200m 和 9220m; 在胡家营镇 3 处移民安置点新建 3 座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 5m ³ /d、10m ³ /d、20m ³ /d 均采用 AAO 处理工艺; 在圣水镇马家嘴村新建 7410m 污水管道将该村污水收集后纳入圣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目标 2: 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污水处理量为 4.58 万 m ³ /a, 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44.56 吨, 氨氮 0.95 吨, 总氮 1.67 吨, 总磷 0.09 吨。				工程已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800 万元	2242.95	20	19	无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	3 座	3 座	8	8	无
			污水收集官网	21830 米	21830 米	8	8	无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7	7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7	7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年处理量	4.58 万 m ³ /a	4.58 万 m ³ /a	6	6	无
			COD 削减量	44.56t/a	44.56t/a	6	6	无
			氨氮削减量	0.95t/a	0.95t/a	6	6	无
			总氮削减量	1.67t/a	1.67t/a	6	6	无
			总磷削减量	0.09t/a	0.09t/a	6	6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97	

2. 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 执行数 12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集中河道整治 3500 米,

生态修复面积 24100 平方米，完成建设宝鼎村、武家沟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2 座，在张家湾、武家沟等六个行政村完成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7000 米，总体已完工工程占总工程量约 90%。总体绩效目标已经完成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到位，致使支付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对各项工作目标进行量化细化，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的评价与考核工作，积极跟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加快资金拨付及使用进度。

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8.19	1578.19	1578.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指标 1: 对青龙桥河开展生态综合治理, 对 6.5km 河道开展岸坡植被恢复, 修复面积为 36000 m ² , 对河滨缓冲带和滩地生态修复 124500 m ² , 拦截地表面源污染物入河, 降解污染物, 净化水质。 指标 2: 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域湿地工程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12.45t/a, 年削减氨氮 1.23t/a, 年削减总氮 3.21 t/a, 年削减总磷 0.20t/a				项目已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缓冲带生态修复	124500 m ²	124500 m ²	10	10	无
			指标 2: 岸坡植被恢复	36000 m ²	36000 m ²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合同开工、竣工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污染下降促进经济发展	发展	发展	10	8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沿岸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沿岸居民生活质量	10	9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10	9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9	无
	总分					100	95	

3. 南郑区冷水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94.48 万元，执行数 39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南郑区冷水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河滨缓冲带、湿地和排污口治理工程，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治理，提高人民生产生活水质项目已完工。经自评，本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建成设施的运营管护，巩固提升资金绩效。

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南郑区冷水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48	394.48	394.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48	394.48	394.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河滨缓冲带、湿地和排污口治理工程，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治理，提高人民生产生活水质			项目已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1	1	12	12	无
		质量指标	流域治理数量	1	1	14	14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	100%	100%	12	12	无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2000万元	≥2000万元	12	11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中央投资	≥1400万元	≥1400万元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10	9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生态系统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5	5	无
		可持续影响	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无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95	

4. 南郑区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899.43 万元，执行数 89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兴隆河流域七段河道共计 7.05 公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面积 84741 平方米；新建 5 处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合计日处理能力 90 立方米，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1566 米，对法镇村已建的 1 座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进行修缮，配套重建管网 477 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到位，致使支付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中，

我们将进一步对各项工作目标进行量化细化，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的评价与考核工作，积极跟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加快资金拨付及使用进度。

南郑区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9.43	899.43	899.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兴隆河流域七段河道共计 7.05 公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面积 84741 平方米；新建 5 处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合计日处理能力 90 立方米，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1566 米，对法镇村已建的 1 座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进行修缮，配套重建管网 477 米				项目已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工程面积	184741m2	84741m2	10	10	无
			新建污水处理站	5	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按合同开工、竣工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对外形象	发展	发展	10	8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有助于改变流域生产生活环境生存环境，提高流域居民生活质量	有助于改变流域生产生活环境生存环境，提高流域居民生活质量	10	9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量	2.64万m ³ /a	2.64万m ³ /a	10	9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9	无
	总分					100	95	

5. 2024 年省级生态综合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65.66 万元，执行数 26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开展南郑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南郑区两山创建资料已收集并上报，24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已启动，已进场运维，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已完成编制，完成了年度生态文明示范区指标资料编制、环境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正在进行中，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南郑区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和汉江

源头流域(南郑区胡家营-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区级配套资金专项费用已配套到位，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2024 年生态综合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生态综合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66	265.66	265.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南郑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保障南郑区 24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南郑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环境领域重要规划、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编制编制、环境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南郑区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和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胡家营-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区级配套资金专项费用				已开展南郑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南郑区两山创建资料已收集并上报，24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已启动，将于 2024 年 4 季度进场运维，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已完成编制，完成了年度生态文明示范区指标资料编制，环境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正在进行中，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南郑区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和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胡家营-圣水段)污水处理项目区级配套资金专项费用已配套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制定相关规划、标准数量、开展重大环境问题调研个数	5 个	5 个	10	10	无
			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	24 个	24 个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编制的规划等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进度规定期限内	符合合同期限	符合合同期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对外形象	发展	发展	10	8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9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I-III	100%	100%	10	9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9	无
总分						100	95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551637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88.3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	20.85
八、其他收入	8	3933.1	八、节能环保支出	21	6,624.15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47.75
			十、其他支出	23	319.01
本年收入合计	10	6955.53	本年支出合计	23	710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744.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640.01
总计	13	7740.15	总计	26	7740.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95.53	3,062.43					3,93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	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9	57.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5	2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5	20.85					
2110101	行政运行	445.47	445.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110301	大气	272.08	68.08					204.00
2110302	水体	5,196.02	2,338.26					2,857.76
2110401	生态保护	162.00						16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6.10						606.1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3.64	53.64					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5	47.75					
2299999	其他支出	5.23						5.23

注意：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00.14	612.46	6,48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	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9	57.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5	2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5	20.85				
2110101	行政运行	445.47	445.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5		20.05			
2110301	大气	243.79		243.79			
2110302	水体	5,171.55		5,171.55			
2110307	土壤	0.60		0.60			
2110401	生态保护	61.41		61.4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85.79		585.7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5.49	10.00	8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5	47.75				
2299999	其他支出	319.01		319.01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33	8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5	2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05.45	2,905.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75	47.7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2.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2.43	3,062.4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62.43	总计	64	3,062.43	3,062.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汉口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此		7	8	9
合计		3,062.43	612.46	2,44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	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9	57.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5	2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5	20.85	
2110101	行政运行	445.47	445.47	
2110301	大气	68.08		68.08
2110302	水体	2,338.26		2,338.2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3.64	10.00	4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5	4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11				5.00	1.11	1.48	1.23
决算数	6.11				5.00	1.11	1.48	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